

<<怎样打赢官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怎样打赢官司>>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6393

10位ISBN编号：7811396394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杜延起

页数：2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随着法律知识的深入推广，一大批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逐渐渗透到农民的生活中：婚姻家庭出现矛盾时，双方当事人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在商店购物时，受到《消费者权益法》的保护；因土地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受到《土地管理法》的保护；外出打工时，劳动关系的双方受到《劳动法》的保护……因而农民法律意识的培养也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农村社会的生活也越来越稳定，农民的各种权益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护。

但是，由于部分农民长期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他们解决争议与矛盾的主要方法仍然是依靠乡规民约和宗法族规。

加之农民畏惧法律的心理，多数农民学习法律的积极性不高，这也给普法之路造成了很多障碍，使农村宗法乡规有了生存空间，淡化了农民的法律意识。

## <<怎样打赢官司>>

### 内容概要

农民是中国社会最大的群体，也是中国法治主体的基础，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实施起着重要作用。本书选择了农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案例或事例，按照所涉及的不同法律知识进行分类，通过深入的分析，总结出每个案例运用到的相关法律知识，力求把最简短易懂的分析呈现给读者，让读者朋友在读懂案例和分析的同时，学会将法律知识融入到日常生活中，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与传统的法律知识读物相比较，本书更侧重于用案例为读者解释法律，通过案例总结出法律法规，内容清晰易懂，便于读者在遇到同类麻烦时，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更好更快地维护自身权利。

本书不仅为读者明确指出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时也希望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达到强化农民主体意识，充实其法律知识的效果，使农民朋友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怎样打赢官司>>

书籍目录

一、常见法律术语问题 什么是法律援助？

原告资格怎样确定？

原告资格的转移 原告就被告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 起诉的法定条件 撤诉与撤诉后诉讼费的处理 什么情况下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适用上诉权 关于民事诉讼上诉期限 关于刑事诉讼上诉期限 民事案件上诉的法定条件 民事案件当事人资格的确定 民事诉讼中的公告期 亲属上诉的情况 公诉中被害人有权再上诉吗？

第三人参加诉讼 上诉不加刑原则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什么情况下证人可不出庭作证？

什么是作伪证？

什么情况下孩子可当证人？

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言无效 举证责任倒置 拘传的使用 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法院调解原则 法定代理人无权放弃被代理人的继承权 什么情况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取保候审 何谓民事拘留？

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再审的条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举证时限 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 不公开审理是否允许旁听 申请先予执行的前提 什么是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撤诉要慎重 轻伤案件怎能“私了”？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中止 申请诉讼保全二、婚姻家庭继承问题三、土地房产纠纷问题四、借款还款纠纷问题五、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六、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七、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八、刑事法律纠纷问题

章节摘录

一、常见法律术语问题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在这种意识引导下，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维护自身权益的办法有多种，依靠法律维权是最文明和有效的途径。

农民朋友们要学会用法律知识武装头脑，不给对方以可乘之机，预防各种纠纷的发生，将自己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什么是法律援助？

某村青年黄某跟随老乡外出打工赚钱，好不容易才在一个建筑工地上找到工作，没想到在工作中受了重伤。

由于手头没那么多钱，找建筑队要工伤赔偿也要不到，黄某只好办理出院手续回到租住的地方养伤。

后来听老乡说，可以通过打官司的方式向建筑队要回医疗费。

由于黄某等人不懂法律，又因经济比较困难，他们只好找到当地一个律师事务所，咨询律师有没有不花钱也能找律师打官司的制度？

<<怎样打赢官司>>

编辑推荐

《怎样打赢官司》不仅为读者明确指出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时也希望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达到强化农民主体意识，充实其法律知识的效果，使农民朋友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